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

致：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作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的控股股东，为解决海航商业及海航商业控制下公司与西安民生之间的同业竞争，海航商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要求，以及持有商业资产的实际情况，对之前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承诺进行变更。

现将变更后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提交西安民生，经西安民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海航商业将按本次变更后的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一、变更承诺的原因

为解决海航商业与西安民生之间的同业竞争，海航商业在西安民生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和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请参阅西安民生 200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母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司信息披露公告均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原承诺中部分商业资产经营状况低于预期，效益较差，无法按照原承诺时间注入西安民生，为了维护西安民生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海航商业根据监管指引以及目前实际持有商业资产的情况，变更了承诺注入的资产范围、时间和条件。

二、海航商业目前持有的商业资产情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海航商业持有的与西安民生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商业资产如下：

百货业务方面：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

超市业务方面：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民生家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民生家乐超市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海航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南海航投
资有限公司、广东海航乐万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三、变更后的承诺

1、海航商业未来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的发展以西安民生为主，并将西安民生作为整合海航商业下属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资源的唯一主体。海航商业将在获得西安民生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如需）后，通过资产重组、股权收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下属的商业百货和超市业务注入西安民生。

2、海航商业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海航商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经西安民生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或其下属的零售业务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三个月内启动将上述公司或其下属零售业务注入西安民生的工作。

（1）上述公司或其零售业务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扣非”）之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西安民生最近三年扣非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2）上述公司或其零售业务最近两年扣非之后的平均销售净利润率达到西安民生相同业务最近三年扣非后的平均销售净利润率水平。

3、对于未满足上述第 2 条所列条件但西安民生提出收购意向的商业资产，海航商业将在西安民生提出收购意向后的三个月内启动将其注入西安民生的工作。

4、海航商业及其控制的公司如出于业务发展及整合的需要，需开发、收购、投资新的百货业务或超市业务项目时，在开发、收购、投资该等项目前，海航商业将书面通知西安民生，并给予西安民生对开发、收购、投资该等项目的优先选择权；如西安民生放弃行使优先选择权，海航商业将在新增该等百货业务或超市业务后三个完整年度内，新增业务达到上述第 2 条所列条件后，三个月内启动注入西安民生的工作。

综上，海航商业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积极配合西安民生就上述注入事宜提交西安民生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6月5日